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詩婕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話：03-8462860#566  
電子信箱：eduh175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098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6年度學校社群需求表。2、106學年度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。3、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。(1060109809\_Attach000.docx、1060109809\_Attach003.doc、1060109809\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為申請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畫經費，請欲申請旨揭計畫社群及教學輔導教師經費學校，於106年6月23日前檢送附件計畫申請表至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5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說明會議說明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106學年度改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，擬於107學年度與精進教學計畫整併，106學年度實踐方案經費由縣市端至精緻網提報，學校端免至精緻網申請。
- 三、原評鑑人員初階、進階培訓認證、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，擬更名為初階與進階「專業回饋人員」、教學輔導教師。106學年度將賡續辦理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員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習，參加資格如教師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



106/06/16



教師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(附件3)

四、請欲申請旨揭計畫社群及教學輔導教師經費學校，填具社群需求調查表(附件1)及教學輔導教師計畫(附件2)依限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高中職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7-06-16  
09:55:04  
電子公文  
交章

裝

訂

20

線